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现场参会 6 人，通讯方式参会 1 人，董事高宏波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缪安民先生和夏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蔡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高宏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名缪安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提名夏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情况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郭天武先生、胡志勇先生和谌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候选人谌新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郭天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胡志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谌新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情况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李胜兰女士在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胜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

1.蔡飚

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广弘资产监事会主席，广东教育书店董事长。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蔡飚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宏波

1980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新锦安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兰光集团董事长。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宏波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缪安民

196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缪安民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夏斌

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广东威雅光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出版集团投资运营部副总监、投融资部副总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投资部（加挂法律事务部）总监。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夏斌先生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郭天武

1970 年 12 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高端智库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目前兼任中华司法研究会特约研究员、广东省粤澳合作法律咨询委员会粤方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6 年 7 月至今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天武先生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胡志勇

1965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94 年 12 至今在广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广州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现任广州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中心主任，广州大学智慧金财税研究所所长，广东省智慧金财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粤港智慧金财税联合创新中心主任。现兼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会长，广州市会计师公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第六届学位委员会会计专业硕士教指委委员，2021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志勇先生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谌新民

1962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6 年 12 月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西宜春学院副系主任，中共江西宜春地委科长，财政部属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主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首届省长顾问专家，广东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专家，人社部专家委员会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中国劳动关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会长，广东现代社会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以及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金融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

谌新民先生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现场参会 4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思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关思文先生和潘瑞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关思文先生和潘瑞君女士将与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关思文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潘瑞君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关思文

198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处副主任、市委办公室副科长，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关思文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潘瑞君

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室（加挂审计部）副专员。

潘瑞君女士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纪检室（加挂审计部）副专员，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谌新民

1962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6 年 12 月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西宜春学院副系主任，中共江西宜春地委科长，财政部属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主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首届省长顾问专家，广东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专家，人社部专家委员会专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中国劳动关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人力资源研究会会长，广东现代社会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以及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金融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

谌新民先生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关思文先生和潘瑞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关思文先生和潘瑞君女士将与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关思文

198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处副主任、市委办公室副科长，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关思文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潘瑞君

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室（加挂审计部）副专员。

潘瑞君女士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纪检室（加挂审计部）副专员，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蔡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宏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缪安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夏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谌新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关思文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潘瑞君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上述议案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特别强调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表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3）。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5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5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梁燕娴

电话：(020)83603985、8360399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登记表（复印有效）

附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9”，投票简称为“广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公司(本人)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蔡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宏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缪安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夏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谌新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关思文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潘瑞君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公章或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0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永利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3,682,27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851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400,0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5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代表股份 282,2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5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 2,27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11%。其中现场出席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 27 人，代表股份 2,2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11%。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6.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81,77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4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77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507%；反对 4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951%；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81,7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49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089%；反对 49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775%；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81,7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49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6089%；反对 49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775%；弃权 1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